

苗栗縣通霄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7次定期會議決案

案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表提案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鎮公所提案	第 2 號	類 別	主 計 類
提案人	代理鎮長 徐新淵			
案由	本鎮 110 年度總決算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決算，業已依規彙編完成，提請審議。			
理由或說明	一、本鎮 110 年度總決算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決算，業已依決算法及相關規定彙編完成。 二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辦理。			
辦法	貴會審議通過後，函請縣府備查。			
討論(審查)意見	通霄鎮 110 年度總決算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決算審查意見如下： 一. 收入部分：照案通過，業務總收入決算數准列 8,458 萬 9,426 元整。 二. 支出部份：照案通過，業務總支出決算數准列 693 萬 5,771 元整。 三. 收入支出相抵，本期賸餘准列 7,765 萬 3,655 元整，加計前期未分配賸餘 2 億 213 萬 8,506 元整，合計未分配賸餘准列 2 億 7,979 萬 2,161 元整。			
議決	照審查意見通過。			



代表提案：2人以上連署；規約案：1/4以上連署；代表定期提案：3人以上連署。

